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专项说明的意见**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审计意见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